

证券代码：430536

证券简称：万通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8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8月1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经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国浩律师（重庆）事务所、杜成明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远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邹淑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年9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永川协信中心一期防火门制作安装工程合同》，该合同约定：

1、被告将永川协信中心一期防火门制作安装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，合同价款总价为1161177元。

2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原告开具已完工程产值100%的发票后被告支付已完工程产值的85%。双方办理结算并提交工程备案资料后，被告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95%，余结算金额的5%作为上述工程的保修金，待2年质保期满并完善相关手续后退还给原告。双方在《永川协信中心一期防火门制作安装工程合同-附件七》中约定了质保金返还方式：第一次在工程竣工之日起算两年期满14天内，被告将未使用部分保修金扣除5万余元后无息返还原告；第二次在防水保修期满后14天内（工程竣工之日起五年），被告无息返还剩余保修金。

3、被告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，被告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支付给原告违约金，计算基数为每次应付款金额。

2014年11月25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永川协信中心一期防火门制作安装工程合同补充合同一》，约定被告增加购买自动释放器367支，综合包干价420元/支，总价154140元，同时将合同金额调整为1315317元，其他条款仍按主合同执行。

2015年6月，工程竣工。2015年8月6日，原被告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2018年10月29日，原告与被告办理完结工程结算手续，实际

结算金额为 1193073 元。

2018 年 11 月 16 日原告开具了已完工程产值 100%的发票。

按照上述合同约定，被告应支付含第一笔质保金在内的 95.8%的结算工程款，合计 1143073 元。因第二笔质保金 50000 元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期，原告一并主张，故质保金合计 59653.65 元。截至目前，被告仅支付结算工程款的 74%，共计 886878.23 元，尚有 306194.77 元未支付。同时，被告应支付原告违约金共计 48940.20 元（违约金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1）。期间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催付剩余结算款，但被告均以无流动资金为由拒绝支付上述应付款项。

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 306195.19 元。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48940.20 元（违约金金额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）。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正式受理了该起诉讼，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 点对本诉讼进行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起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造成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依法

合规主张自身权益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(二)、《传票》

(三)、《永川协信中心一期防火门制作安装工程合同》

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4日